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控股股東Las Vegas Sands Corp. (「LV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香港時間下午

LVS業績及10-Q表季度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LVS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LV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2%的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LVS所發出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個財政季度財務業績的公告。

LVS根據適用於公開買賣的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存檔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包括季度及年度財務資料及10-Q表和10-K表項下各自的若干營運統計數字。該等存檔包括有關LVS的澳門業務(該等澳門業務由本公司擁有)的分部財務資料，而該等存檔可於公開領域查閱。

LV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香港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存檔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個財政季度10-Q表項下的季度報告(「LVS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LVS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LVS季度報告，請瀏覽<http://investor.sands.com/ir-home/financial-info/sec-filings/sec-filings-details/default.aspx?FilingId=10679319>或<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300514/000130051415000009/lvs-03312015x10q.htm>。

LVS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於LVS季度報告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在編製及呈列本公司的獨立財務業績及有關財務資料時所受限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因此，於LVS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業績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有關財務資料不可作直接比較。特別是於LVS季度報告中呈列的日均房租(「日均房租」)及平均客房收入(「平均客房收入」)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總額(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收益淨額乃將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普通股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以瞭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普通股潛在投資者注意，於LVS季度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經營業績的綜合財務業績及有關財務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由於LVS及本公司報告所用的會計準則不同，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有關財務資料與於LVS季度報告所呈列者未必相同。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而可能導致前瞻性陳述與實際業績、表現或其他預期有所迥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競爭、新企業、巨額的舉債及償債、政府法規、博彩合法化、利率、未來的恐怖活動、流行性感冒、保險、博彩中介人、與博彩轉批經營權有關的風險、澳門的基建設施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注意，不應過份倚賴LVS季度報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韋狄龍

澳門，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Robert Glen Goldstein

卓河祓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Alan Leve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